

#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事前了解了事项情况，对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端木梓榕

---

于海涌

---

周 到

2019年10月29日